

2015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

陳忠五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 2015 年我國民事實體法的立法與司法發展為論述對象。2015 年民事立法活動，有民法總則編、親屬編、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，分別涉及失蹤人財產管理的法律適用、成年人監護制度上監護人資格的適度放寬、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報酬制度的改革等。整體而言，其修正幅度不大，多屬技術性、細節性修正，未見立法政策重大更動。

至於以「最高法院裁判」為主的民事司法活動，案例多元豐富，問題層出不窮，見解不斷演進，廣泛涉及民事法各次領域重要議題，對民事法理論形成或實務應用，卓著貢獻。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司法實務發展，如表見代理、消滅時效制度、權利行使原則、情事變更原則、不當得利類型化與準用規定、共同共有債權行使、事實上夫妻等相關問題的最新實務見解。

關鍵詞：民法總則編修正、民法親屬編修正、民法繼承編修正、表見代理、消滅時效、權利行使原則、情事變更原則、不當得利、共同共有、事實上夫妻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hungwu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存志、林易儒、郭峻瑀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SP.08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立法

一、總則編修正

二、親屬編修正

三、繼承編修正

參、司法

一、民法總論

二、債法

三、物權法

四、身分法

肆、結論